

证券代码：001896

证券简称：豫能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51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职工大会，经与会职工无记名投票，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；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；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，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、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等相关议案。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

1. 董事长：赵书盈
2. 非独立董事：余德忠、余其波
3. 独立董事：史建庄、赵剑英、叶建华
4. 职工代表董事：安汝杰

二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1. 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赵书盈（董事长）

委员：余德忠（董事）、余其波（董事）、史建庄（独立董事）、赵剑英（独立董事）

2. 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赵剑英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赵书盈（董事长）、叶建华（独立董事）

3. 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叶建华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史建庄（独立董事）、安汝杰（董事）

4.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史建庄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赵剑英（独立董事）、余德忠（董事）

三、部分董事离任情况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京宝先生、刘振先生因任职已满六年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勇先生因换届选举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公司对王京宝先生、刘振先生、张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京宝先生、刘振先生、张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5月9日

附件：

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简历

赵书盈先生，1969年7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，在华中科技大学热动专业学习，获得学士学位；1991年7月至2005年1月，在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检修部门负责人，生产部副主任、主任，郑新公司副总工程师；2005年1月至2006年10月，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任资产管理部专工、主任；2006年10月至2007年11月，任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07年11月至2014年10月，先后在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、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，历任企业总经理、董事长、党委副书记等重要职务；2014年11月至2018年9月，在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，历任项目负责人，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；2018年10月至今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；2022年9月至今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赵书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规定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余德忠先生，1967年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，在华北电力学院集控运行专业学习；2000年10月至2003年6月，在职在华北水利水电学院热能动力工程专业学习，取得本科学历。1989年7月至2016年11月，先后在河南第二火电建设公司、焦作电厂、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，历任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准备部副主任、主任，运行部主任，人力资源部主任；2006年11月至2008年8月，任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；2008年9月至2010年1月，任南阳鸭河

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；2010年1月至2012年02月，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总工程师，副总经理；2012年2月至2018年9月，在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，任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(期间2016年1月至10月，兼任党委书记)；2018年10月至今，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任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余德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规定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余其波先生，1965年4月出生，1984年9月至1988年7月，在郑州大学中文专业学习，获学士学位；1996年11月至1999年12月，在河南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，获经济学硕士学位；1988年7月至1993年3月，在九三学社河南省委员会工作，历任职员、副主任干事；1993年3月至2007年10月，在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工作，历任副主任、经理；2007年10月至今，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，现任战略发展部主任、兼任河南汇融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余其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规定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安汝杰先生，1973年7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硕士。1996年6月至2005年11月，在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子弟学校教师、系统管理员；2005年11月至2016年3月，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业务经理、高级业务经理；2016年3月至2020年4月，在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工作，任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；2020年4月至今，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任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安汝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规定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史建庄先生，1955 年 12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国际注册高级职业经理人。曾任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生产计划科副科长、变电检修主任、副局长、局长、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、副总工程师，于 2016 年 2 月退休。2020 年 5 月至今，兼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史建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规定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赵剑英先生，1969 年 11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在职硕士研究生。1993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工作；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，在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工作；2009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，在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工作；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，在北京大成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工作；2018 年 5 月至今，在北京市天同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工作。2017 年 10 月至今，兼任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；2019 年 12 月至今，兼任河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赵剑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规定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叶建华先生，1982 年 5 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，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

计学院副教授，硕士生导师。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，在河北经贸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学习，获理学学士学位；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，在河南财经学院（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）工商管理学院学习，获管理学硕士学位（企业管理专业）；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，在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学习，获管理学博士学位（财务管理专业）。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，在河南顺源铝业有限公司工作；2013年7月至今，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工作；2020年6月至今兼任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叶建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规定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